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自願性公告

全數贖回二零一八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13.25%優先票據

本公告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的13.25%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到期優先票據」)。

二零一八年到期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到期日」)到期。根據二零一八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按贖回價總額400,000,000美元全數贖回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的所有未償還二零一八年到期優先票據(「贖回」)，相等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100.0%，另加應計及未付截至(但不包括)到期日的利息26,500,000美元。完成贖回後，二零一八年到期優先票據已全數註銷，概無發行在外的未償還二零一八年到期優先票據。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立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